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0-04-10
名称: 关于发布《深圳市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实施办法》的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4-10
主题词: 发布;非国有博物馆;扶持	

关于发布《深圳市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实施办法》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0-04-10 浏览次数: 107

《深圳市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实施办法》已于2020年4月1日印发，现向社会公布。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实施办法》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实施办法》.pdf](#)

深圳市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和《广东省民办博物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且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由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非国有博物馆落户和开办扶持、非国有博物馆集聚区及集群运营机构扶持、门票、临时展览和事业发展等补贴或奖励均来源于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非国有博物馆落户和开办扶持

第四条 落户和开办扶持对象主要包括：

（一）已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当前已依法在坪山区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面向公众开放服务满一年以上，未享受过坪山区

落户和开办扶持，且按照《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规则（试行）》《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每年运行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

（二）新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在坪山区新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但设立时间未满一年的非国有博物馆，鼓励发展深入挖掘坪山区历史文化、体现地域特色的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设立非国有博物馆；鼓励活化利用旧工业厂房，设立能够体现辖区产业特色（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信息技术、文化科技、智能制造等）发展的非国有博物馆。

（三）新迁入的非国有博物馆：非在坪山区设立的，但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博物馆名录》，且按照《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规则（试行）》《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在坪山区设立分馆或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的非国有博物馆。

第五条 鼓励和重点支持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旧厂房等闲置空间资源设立非国有博物馆，针对不同情况，落户和开办扶持标准如下：

（一）场地扶持：房屋租赁或自有房产可享有场地扶持，政府免租金或非政府部门免费提供使用的，不得申请场馆补贴。场地为租赁的，根据场馆面积，以当年场馆租赁合同为标准，每年补贴租赁费用的50%，年度补贴资金上限为50万元；场地为自有的，根据场馆面积，参照场馆所在地区当年同类物业房屋租赁指

导租金的5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二）开办扶持：主要用于改造装修、设备购置、物业管理等因场馆开办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 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按照场馆改造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物业管理的实际投入费用的70%予以扶持。馆藏藏品300件以上1000件以下，且展厅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馆藏藏品1000件以上2000件以下，且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补贴；馆藏藏品2000件以上，且展厅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2. 活化利用旧工业厂房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按照场馆改造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物业管理的实际投入费用的50%予以扶持。馆藏藏品300件以上1000件以下，且展厅面积达4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馆藏藏品1000件以上2000件以下，且展厅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补贴；馆藏藏品2000件以上，且展厅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3. 利用商业裙楼等其他场地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按照场馆改造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物业管理的实际投入费用的30%予以扶持。馆藏藏品300件以上1000件以下，且展厅面积达4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馆藏藏品1000件以上2000件以下，且展厅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

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补贴；馆藏藏品 2000 件以上，且展厅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根据实际情况，非国有博物馆只能申请以上三项开办扶持中的一项，不能重复申请。申请开办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需承诺保障开办持续性，服务促进坪山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

第三章 非国有博物馆集聚区及集群扶持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国有博物馆集群是以某一非国有博物馆为核心，集聚与其相关的其他非国有博物馆、展馆等文化空间所形成的集群区域，通过集群提升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实现公共文化需求的多样性供给。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国有博物馆集群化运营机构是指在集群化的发展过程中，按照市场化方式负责或主导非国有博物馆集群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供配套服务等事务的机构和组织。

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集群化运营机构，可以获得扶持：

1. 基本要求：在坪山区域内合法注册（或注册地变更至坪山区域内），设立经营办公室，从事非国有博物馆、收藏展示空间的引进、运营管理等业务的机构和组织，且至少引进 2 家非国有博物馆。

2. 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合理配置集聚区的各种资源，如人力资源、藏品资源、信息资源等，确保集群内的非国有博物馆、展馆等既能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又能保留自身发展的差异性和独立性。

3. 运营目标：有明确的集群目标和合作共识，总体目标是实现博物馆的社会职能，为公众提供更丰富的展览展示、教育活动和文化服务项目。在实现集群核心目标的同时促进个体场馆的发展，提升集群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4. 运营机制：建立完善的集群化运营机制，如场馆互动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准入机制、人才交流和培养机制等。

第九条【扶持标准】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集群化运营机构及集聚区内非国有博物馆，按照如下标准予以扶持：

1. 对于牵头发展、打造博物馆集群的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 对于每引进一家非国有博物馆到集聚区的（不包含前款基本要求的 2 家非国有博物馆），一次性给予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3. 集聚区内的非国有博物馆符合本办法其他条款的，不影响其申请相应的奖励和补贴。

第四章 门票补贴

第十条 对于不收取门票且年度接待免费参观 10000 人次以

上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门票补贴，对于收取门票的非国有博物馆，不再给予该项补贴。免费参观总人次包括全年团体（含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团体、旅游团体等）及个人参观总人次。

第十一条 门票补贴标准：

（一）门票补贴根据每人次门票补贴标准和免费参观总人次核算。每人次门票补贴标准根据上年度馆舍场地费用、水电与物业管理等费用总额除以上年度免费参观总人次核算，但不得高于五十元。馆舍为自有物业的，场地费用参照场馆所在地区当年同类物业房屋租赁指导租金。馆舍为租赁的，场地费用以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准，但不得高于场馆所在地区当年同类物业房屋租赁指导租金。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用以缴费单据为准。若馆舍场地费用已申请相应的场租补贴，则门票补贴范围不能重复计算馆舍场地费用。

（二）每年申请上一年度门票补贴，每家非国有博物馆年度门票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章 场馆定级补贴及藏品品质奖励

第十二条 对被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6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8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博物馆，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 万元。

一级博物馆、二级博物馆、三级博物馆原则上只可申请一次场馆定级补贴，同一项补贴不可重复申请。若已享受场馆定级补

贴的博物馆，场馆升级后再次申请的，按照升级等级给予相应的差额补贴。

第十三条 历史文物类藏品品质奖励是指依据《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中相关规定，经省、市级文物鉴定机构认定为一级文物且满足一定数量要求所给予的奖励。非国有博物馆藏品中有5件以上10件以下一级文物的，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10件以上20件以下一级文物的，一次性给予奖励40万元；20件以上一级文物的，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

非历史文物类藏品品质奖励，依据其稀有性、行业认可度等评审标准，同时参照历史文物类定级标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给予相应奖励。

藏品品质奖励原则上只可申请一次，同一项奖励不可重复申请。若已享受藏品品质奖励的非国有博物馆，定级藏品数量增加后再次申请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相应的差额奖励。

第六章 事业发展扶持

第十四条 将非国有博物馆按照《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金融政策支持。区民政部门协助负责做好慈善组织登记的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国有博物馆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支持力度。鼓

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为非国有博物馆提供寄展服务。

本办法所称寄展服务是指国有文物或艺术品收藏单位与非国有博物馆签订寄展协议，由非国有博物馆将合法拥有的藏品交由国有文物或艺术品收藏单位予以保存、展览和科研的服务。寄展藏品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六条 对非国有博物馆利用市外博物馆藏品在本馆或赴市外博物馆举办临时展览给予临时展览扶持。

（一）临时展览补贴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临时展览主题和内容应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利用自身馆藏资源对青少年、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社会群体开展延伸教育。

2. 临时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应当与本馆的收藏、展陈和研究内容相关。

3. 藏品不少于 60 件。

4. 展览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 每个临时展览展期不得少于 30 天。

（二）临时展览扶持标准如下：

按不超过举办临展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予以扶持，包括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等费用。在国内开展临时展览的，单次扶持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在国外开展临时展览的，单次扶持金额不

超过 25 万元。每家非国有博物馆获得临时展览扶持年度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七条 非国有博物馆可以结合自身馆藏特点，积极参与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不包括第十六条所述临时展览活动。

对承办科学普及、社会教育和服务、知名文化活动、开展业内学术交流活动的非国有博物馆，根据活动内容、社会价值，经过博物馆主管部门评审，同时参考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合格、优秀等次。评为合格的，补贴所需经费的 50%；评为优秀的，补贴所需经费的 70%。每次补贴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我区非国有博物馆积极参与市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评选活动。非国有博物馆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在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万元。

参加“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评选”“最具创新力博物馆”等国家、省、市行业权威评选活动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给予相应奖励，获国家级奖项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万元，获省级奖项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市级奖项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我区非国有博物馆申请相关部门颁发的教育实践基地称号，如“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科

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非国有博物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区级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 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我区非国有博物馆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同等享受辖区内已实施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七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从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库中邀请相关方面专家组建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评估专家库，长期组织和实施坪山区非国有博物馆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扶持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初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

（三）项目评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5名以上的博物馆领域专家进行审查、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四）资金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财务或价

格审核机构对拟扶持金额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及扶持资金安排意见；

（五）社会公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结合专家评审、资金审核等意见，将拟扶持单位、项目及扶持金额在坪山政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合规性审查：财政部门对拟扶持单位、项目以及申报、评审程序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七）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期内无有效投诉的，将提交宣传文化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扶持单位、项目和金额；

（八）签署协议：扶持申报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责任书等协议，明确实施要求、承诺、义务及资助金额等。

第二十三条 按不同扶持类别，扶持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一）非国有博物馆落户和开办扶持、非国有博物馆集聚区及集群扶持等，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程序提请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

（二）门票补贴、临时展览补贴、公益活动补贴、场地补贴、场馆定级补贴、藏品品质奖励等须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再行拨付资金，验收程序如下：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5名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评审，提出验收意见；

2. 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程序提请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验收不通过的，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与申报资金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须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和运作，自觉接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检查和考核，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业务报表。

第二十六条 资金主管部门对非国有博物馆扶持设立绩效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自评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扶持资金使用与管理须按照《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并提交涉及扶持资金部分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资金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不影响其向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资金及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取得资金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不得因同一事项根据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重复申请补贴。

第三十条 对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的并经坪山区政府批准的非国有博物馆，以及本办法未涵盖的重大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